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黎明	16	16	0	0	否
王英明	16	16	0	0	否
袁知柱	12	12	0	0	否
钟田丽	4	4	0	0	否

我们在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的基础上，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职，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针对公司审计事项、提名人选、薪酬考核等召开专门会议，并形成专门委员会决议，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事项	独立董事	意见类型
2021-04-27	1.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钟田丽 张黎明 王英明	同意
2021-05-07	1.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2. 向通用技术集团及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 3.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1-06-15	1. 董事长辞职 2.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张黎明 王英明 袁知柱	
2021-07-05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凌云先生辞职		
2021-07-09	1.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2. 聘任吴春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1-07-26	与沈阳机床集团土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2021-08-27	与沈机集团土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2021-09-07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11-25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 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1 年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日常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3. 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水平

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报告期内其他事项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审议事项认真进行审核，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2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等情况，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作用，从而切实做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独立董事：张黎明、王英明、袁知柱

2022年4月15日